

附件 4

微视频、软件开发赛项要求

一、微视频

通过创意、编剧、导演、拍摄及剪辑、合成等手段，运用声画语言表现内容的动态影像短片。

作者应参与作品编剧、导演、拍摄、演出等环节的主创工作，并完成后期剪辑及合成制作。主题及音画内容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作品须加入中文字幕，片头或片尾应加入参赛作品名称、主创人员名单、学校单位等信息。

作品格式为 **MP4**，播放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 **720P**，提交作品时请一并提供内容素材来源说明文档（含选题、故事、图像、声音等）和作品所使用的画面与声音的源素材，全部文件压缩包大小不超过 **1024MB**。

二、软件开发

基于移动设备或电脑终端，能在 **win7/win10** 系统或鸿蒙、安卓、苹果系统中正常运行。

请提供不超过 10 分钟的作品演示视频。视频格式为 **MP4**，分辨率不低于 **720P**，提交作品时请一并提供作品设计书（介绍作品主要设计思想、技术实现、应用效果、特点创新等）、相关说明文档和软件代码等，全部文件压缩包大小不超过 **1024MB**。